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20 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24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30.748 元 / 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8.115 元 / 股;拟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0.330 元 / 股;拟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825 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575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6.453 元 / 股,因经董事会认定被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5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4.989 元 / 股;拟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8.955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3,145 股,回购金额合计 2,247,428.45 元,占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0124%,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10,257,500 股的 0.8106%,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3,145 股。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因辞职、经董事会认定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 8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45 股,总回购金额为 2,247,428.45 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460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281.25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70%。

5、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86 名激励对象 4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 86 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47.5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12%。

7、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 1216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6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9.845 元 / 股,回购注销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8,0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0.307 元 / 股。

9、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 2017 年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0、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2、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1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 1,618,080 股。并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4、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因辞职、经董事会认定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 8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45 股,总回购金额为 2,247,428.45 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8、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9、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由于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职前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500 股需由公司回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7 人调整为 666 人,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3,000 股调整为 1,830,000 股。

10、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认为《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3、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因辞职、经董事会认定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45 股,总回购金额为 2,247,428.45 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 47 名 1 因部分激励对象名下持有不同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此处数据已避免同一激励对象重复计数。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中关于 100%比例解除限售的条件,仅能够部分比例解除限售。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7 名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 35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上述 35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在本次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内,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35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上述 35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在本次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内,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8,105 股;拟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5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0,310 股;拟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3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45 股,占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0124%,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10,257,500 股的 0.8106%。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78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84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41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655,662,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

综合 2017 年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股票合计 12,240 股将统一由公司回购。《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

$$P=P0\times(1+2.75\%*D/360)=[(32.96-0.6)/1.6-0.541-0.75]\times(1+2.75\%*965/360)=20.330 \text{ 元 / 股}$$

其中:P 为 2017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D 为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20.330 元 / 股,总回购金额为 73,188.00 元。

4、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股票合计 37,575 股将统一由公司回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

$$P=P0\times(1+2.10\%*D/360)=(26.28-0.541-0.75)\times(1+2.75\%*767/360)=26.453 \text{ 元 / 股}$$

其中:P 为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D 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26.453 元 / 股,总回购金额为 993,971.48 元。

5、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25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4.989 元 / 股(24.989=26.28-0.541-0.75),总回购金额为 356,093.25 元。

6、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将统一由公司回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二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10%。

$$P=P0\times(1+2.10\%*D/360)=(29.19-0.541-0.75)\times(1+2.10\%*649/360)=28.955 \text{ 元 / 股}$$

其中:P 为 2018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D 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28.955 元 / 股,总回购金额为 434,325.00 元。

综上,本次拟回购金额合计为 2,247,428.45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3,145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 4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5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 5 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45 股,总回购金额为 2,247,428.45 元。

监事会认为:经核实,公司回购注销 4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5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 5 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45 股,总回购金额为 2,247,428.45 元。

六、律师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55,568,599 元增加至 668,030,956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原因如下: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视源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视源转债”在转股起始日至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12,548,321 股。其中,转股起始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累计转股 2,819 股,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已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 年 4 月 23 日至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视源转债”累计转股 12,545,502 股。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因辞职、经董事会认定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45 股,总回购金额为 2,247,428.45 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 47 名 1 因部分激励对象名下持有不同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此处数据已避免同一激励对象重复计数。激励对象 2019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中关于 100%比例解除限售的条件,仅能够部分比例解除限售。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47 名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 35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取消上述 35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在本次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内,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 股;拟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5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0,310 股;拟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3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83,145 股,占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0124%,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10,257,500 股的 0.8106%。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78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84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41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655,662,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

综合 2017 年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股票合计 12,240 股将统一由公司回购。《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

$$P=P0\times(1+2.75\%*D/360)=[(47.65-0.6)/1.6-0.541-0.75]\times(1+2.75\%*1226/360)=30.748 \text{ 元 / 股}$$

其中:P 为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D 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30.748 元 / 股,总回购金额为 376,355.52 元。

2、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8.115 元 / 股[28.115=(47.65-0.6)/1.6-0.541-0.75],总回购金额为 13,495.20 元。

3、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 股将统一由公司回购。《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

$$P=P0\times(1+2.75\%*D/360)=[(32.96-0.6)/1.6-0.541-0.75]\times(1+2.75\%*965/360)=20.330 \text{ 元 / 股}$$

其中:P 为 2017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D 为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20.330 元 / 股,总回购金额为 73,188.00 元。

4、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和辞职被回购的股票合计 37,575 股将统一由公司回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回购价格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为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

$$P=P0\times(1+2.10\%*D/360)=(26.28-0.541-0.75)\times(1+2.75\%*767/360)=26.453 \text{ 元 / 股}$$

其中:P 为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D 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止的合计天数。

因此,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 26.453 元 / 股,总回购金额为 993,971.48 元。

5、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经董事会认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